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3306655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「高雄市大寮區忠義段51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2及第3條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。

二、案件名稱：「高雄市大寮區忠義段51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。

三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、實施方式及完成期限：

(一)計畫範圍：高雄市大寮區忠義段51地號共計1筆土地，總面積約為8,310.36平方公尺（以土地登記面積為準）。

(二)實施方式：本案採「政府主導都市更新」之「權利變換」方式開發。

(三)完成期限：依都市更新條例、核定之事業計畫、權利變換計畫及本案委託實施契約所列期程。

四、申請人資格：詳本案申請須知「第4章-申請作業規定」。

五、評選項目、評選基準及評定方式：詳本案申請須知附件「附件5-評選作業須知」。

六、公告日、申請截止日、申請程序及申請保證金：

- (一)公告日、申請截止日：本案自公告日（民國113年2月20日）起至截止收件日（民國113年6月4日）止上班期間內（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，遇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暫停收件）。
- (二)申請程序：申請文件應於前述規定時間內，以掛號郵寄、快遞或專人送達至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），送達時間以承辦單位之收件時間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申請人一經申請後，不得撤回。
- (三)申請保證金：詳本案申請須知「第4章-申請作業規定」。
- 七、公開評選文件（光碟）購領方式：

(一)公開評選文件（光碟）現場購買時間自公告日（民國113年2月20日）起至截止收件日止（民國113年6月4日）上班時間內（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，遇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停止發售），請逕至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，連絡電話：07-3368333轉3540）繳交工本費用新臺幣500元整後，再憑繳款收據，以無記名方式領取公開評選文件之光碟。

(二)公開評選文件（光碟）函購時間自公告日次日（民國113年2月21日）起至民國113年5月3日止，檢附工本費用新臺幣500元整匯入主辦機關指定帳戶，註明本案案名、公司全名及聯絡人電話，並與主辦機關聯繫確認收訖後，由主辦機關寄送公開評選文件之光碟（收件時申購者自付運費，並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）。

1、銀行及分行名稱：高雄銀行公庫部。

2、帳戶名稱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。

- 3、帳戶帳號：102103032269。
- 八、有無協商事項：無。
- 九、公開評選文件釋疑截止日：申請人如對本案公開評選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本案公告日之次日起30日內（民國113年3月21日下午5時前；時間以送達主辦機關之收受郵戳或收文章戳認定為準），以書面（格式詳本案申請須知附件「附件3-12申請釋疑表格」）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，向主辦機關申請釋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本案聯絡電話：07-3368333轉5429。
- 十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據本案公開評選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